

6. 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⑥的协助下就以色列的核军备编写一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专家小组工作进度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99.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表示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决心,

注意到睦邻关系也载于许多双边和多边条约,

回顾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236(XII)号决议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第1301(XIII)号决议,其中强调了经常促进睦邻关系对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安全和发展各国间合作的重要性,

铭记到邻国之间由于地理上接近,因此在许多领域存在着特别良好的互利合作机会,而这种机会由于对整个国际关系具有积极的影响,所以应当进一步加以促进和鼓励,

认为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革以及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已导致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空前密切,给睦邻关系带来了新的内容,因此更有必要确保各国在一切领域的行动中进一步发展和切实推行睦邻关系,

深信发展和加强睦邻关系势将有助于解决国家间特别是邻国间的问题,并增强各国间的互信,

对于国与国之间特别是邻国之间持续存在和出现危及各国和平、安全和进步的冲突,深感关切,

认为行之已久的善邻惯例和某些善邻准则的普遍

^⑥后来称为以色列核军备研究报告编写专家小组。

化,将可加强各国依照《宪章》所建立的友好关系和合作,

1. 敦促一切国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其与其他国家之间的睦邻关系;

2. 确认睦邻符合联合国宗旨,并且也是建立在严格遵行《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⑦的原则的基础之上的,同时拒绝任何企图建立势力范围和统治范围的行为;

3. 深信必须审查睦邻问题,以便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其内容,并研讨提高其效用的途径和方式;

4. 请各国政府将其对睦邻及加强睦邻关系的途径和方式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以期防止冲突并加强国家间特别是邻国之间的互信;

5. 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计划署、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将其活动中有关发展各国间睦邻关系的一切方面通知秘书长;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件载有上文第4段和第5段所述答复和资料的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34/100.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注意到今年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⑧通过的九周年,并注意到《宣言》在国际生活中,并对按照联合国

^⑦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⑧第2734(XXV)号决议。

宗旨与原则、加强和巩固和平与安全 和促进国际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宣言》中一些重要条款迄今尚未执行，而且也尚未就执行这些条款的措施达成协议，

对于违反《联合国宪章》，特别是违反关于尊重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和各国自由发展其社会的原则，以及威胁或使用武力、军事干涉和占领主权国家或其领土的一部分，造成破坏和平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的升级，**感到深切困扰**，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仍然存在着危机和紧张的中心点，国家间出现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冲突，而且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和升级，世界划分为势力和统治范围的趋向，继续干涉他国内政、包括使用雇佣军、新老殖民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继续存在这些情况仍然构成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

再次重申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和发展之间的紧密关联，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协同行动，以求在执行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决定^⑤、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和建议^⑥，以及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3/73 号决议所载《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方面取得进展，

深信建立一个有助于增加新闻的互相交流并纠正发展中国家发送和收受及其相互之间流通的新闻在数量和质量上不均衡的新的世界新闻秩序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的，作出贡献，

认识到各国人民为从殖民和其他形式的征服和压迫下争取解放而进行斗争的令人鼓舞的迹象和成就，从而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但也深知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以求巩固和扩大已取得的成果，

1. **吁请**一切国家对《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各项条款的执行和进一步制订作出切实贡献；

^⑤ 参见第 3201(S-VI)、3202(S-VI)和 3362(S-VII)号决议。

^⑥ 参见第 S-10/2 号决议。

2. **郑重促请**安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迫切考虑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加强各国对联合国的信心，和对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的效能和信心，从而确保各国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有效执行理事会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的条款，特别包括《宪章》第七章和《宣言》内各项条款；

3. **又吁请**一切国家充分信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国际关系中严格遵守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主权平等、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的内外事务的原则，并遵守一切国家和人民在不受恫吓、阻碍和压力的情况下决定各自的政治制度和争取各自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对自然资源拥有主权、国际边界不容侵犯、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承认由于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所造成的局面、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

4. **再次重申**反对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反对干涉和干预、侵略、外国占领，以及反对种种企图侵犯国家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或侵犯它们自由支配自己的自然资源权利的政治性和经济性强迫手段；

5. **要求**各国拒绝对不管以什么理由、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干涉别的国家内外事务的行为给予支持或鼓励，拒绝承认由于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所造成的局面；

6. **并要求**一切国家避免采取足可阻碍继续缓和国际紧张的进程，阻碍解决世界各地的危机和紧张中心的问题，妨碍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关于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关于裁军的有效措施的建议，以及延迟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

7. **再次重申**各地处于殖民主义和外来统治或占领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并呼吁各会员国加强支持和声援他们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并采取迫切有效措施，迅速贯彻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⑦和联合国其他关于最后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及种族隔离的决议；

^⑦ 第 1514(XV)号决议。

8. **认识到**被压迫人民为争取解放和消除新老殖民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统治和占领所已取得的进展；

9. **重申**《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⑧的规定，并邀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事国家参加扩大后的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为一九八一年举行印度洋会议作好准备；

10. **赞许**一九八〇年在马德里召开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希望该会议能进一步加强欧洲国家在所有领域的安全与合作，包括裁减军备、裁减武装部队、停止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竞赛；

11. **欢迎**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建议，^⑨即于一九八〇年在马德里召开一次地中海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地中海欧安会与国会会议，以期发动联合合作计划，并为欧安会作好准备；

12. **并赞扬**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使地中海成为和平与合作区的决定，^⑩并促请一切国家合作，在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人民自决权利、不干涉内政、权利平等的原则的基础上，执行这项决定；

13. **认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通过解决迫切的国际经济问题，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迅速发展，势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有助于促进构成各国之间和平与积极共存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的经济合作来推动发展，并请一切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为此目的积极参加联合国的努力和全球性的谈判；

14.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⑪，并念及《宣言》通过以来在国际生活中所已发挥的重要作用，请秘书长在一个政府专家小组^⑫协助下，就《宣言》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和大会为确保《宣言》规定得到充分遵守所应

采取的行动，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15.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34/101. 不干涉别国内政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不干涉别国内政的第31/91号、第32/153号和第33/7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⑬载有各会员国对于如何确保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获得更大的尊重所表示的意见，

重申一项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宣言对于进一步阐明在主权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加强公平合作和友好关系的原则，将是一个重要的贡献，

注意到若干国家已表示支持制订这样一项宣言，

注意到《不允许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草案，^⑭

考虑到这项宣言草案不可能及时完成谈判，以便提交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

1. **希望**继续并加紧谈判，以期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一项不允许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2. **决定**第一委员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初期设立一个开放的工作小组，以拟订和完成该宣言；

3.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⑧第2832(XXVI)号决议。

^⑨参看A/34/542，附件，第一节，第196段。

^⑩同上，第193段。

^⑪A/34/192和Add.1和2；A/34/193和Add.1和2。

^⑫政府专家小组随后称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执行情况政府专家小组”。

^⑬A/34/192和Add.1和2；A/34/193和Add.1和2。

^⑭《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6，第A/34/827号文件，第9段。